

证券代码：300116

证券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022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下午15:30-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凤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高睿祺、廖正娟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37名变更为3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90.00万份变更为7186.00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2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 7186.00 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7186.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